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國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建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1年8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1頁)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